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证券，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内部控制措施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

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